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婷

選任辯護人 林宜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續字第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婷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2時2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跨越雙黃線超車，適有告訴人高勝榮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在對向車道行經該處，因而心生不滿，乃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駐車彎前，將其機車停放在陳怡婷車輛前方，下車站在被告車輛駕駛座旁向其理論。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不顧告訴人緊貼其自用小客車，逕自倒車離去，該自用小客車左後照鏡因而擦撞告訴人腹部，致告訴人受有腹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陳靚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黃于娟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